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6,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790,070 股）后的 153,209,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农股份	股票代码	0029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钢	韦丽丽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 277 号保利中心 11 楼	
传真	0571-87243169	0571-87243169	
电话	0571-87230010	0571-87230010	
电子信箱	yaog@xnchem.com	weill@xnchem.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化学农药制造（C2631），业务范围包括化学农药制造和肥料制造。农药根据作用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公司主要从事杀菌剂、杀虫剂为主的化学农药原料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杀

菌剂以自主创新化合物噻唑锌及其制剂产品（碧氏系列）为核心，主要作用于水稻和柑橘、桃李、瓜类、叶菜、茄果等经济作物的病害防治；公司杀虫剂以毒死蜱、三唑磷为主，作为国内较早生产毒死蜱、三唑磷的厂商，公司产品品质、市场份额在细分市场中均处于领先地位。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为应对爆发性病虫害，保障农业丰产、丰收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产品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市场较为稳定，且作为国家政策鼓励与扶持的行业之一，未来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农药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如下：

### （1）农药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随着世界人口的增加、病虫害持续发生，农药行业在促进农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中的作用日益凸显，全球农药市场规模不断增加。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为 781.93 亿美元。按使用对象分，与非作物用农药比较，作物用农药占比接近九成，市场销售额达 692.56 亿美元，近 5 年 CAGR 为 5.0%。在去全球化、地缘冲突、气候变化的背景下，全球主要经济体越来越重视粮食安全问题，全球范围内种粮积极性有所提升，2023 年全球主要农产品播种面积均保持增长，这也为农药产品需求的增长提供了基础。

同时，国内持续推出农业利好政策以及有利于农药行业创新、绿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法规，环保监管与化工园区安全治理加速推进，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粮食播种面积达 17.85 亿亩，比上年增长 0.5%。2024 年蔬菜种植面积预计将达到 3.8 亿亩，产量预计将达 8.5 亿吨，继续保持世界蔬菜生产、消费第一大国的位置（数据来源：中国蔬菜流通协会）。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水果产量为 31296.24 万吨，同比增长 4.42%，水果已经成为中国继粮食、蔬菜之后的第三大农业种植产业，果园总面积和水果总产量常年稳居世界首位。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确保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将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对于稳定我国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随着粮食、蔬菜以及水果种植面积的扩大，产量的进一步提高，加上多发的作物病虫害，都将促进农药需求的进一步增长。

随着化学农药的大量使用带来的农药残留和土壤环境污染对人类造成的影响，人们在病虫害防治上越来越注重环境的保护，高毒、高残留农药将逐渐退出市场，为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腾出巨大的市场空间。2022 年 1 月，农业农村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高安全、低风险产品和应用技术的研发，逐步限制、淘汰高毒、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农药产品和工艺技术；国家发改委于 2023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2023 年以来，随着国内农药新增产能的投产，加上渠道内积压的库存，市场竞争加剧，整体进入供大于求的趋势，预期未来，行业经历一定时期的产能优化、整合阵痛后，没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将逐步退出，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加强。复杂多变的环境下，“中间体-原药-制剂”产业链一体化企业的话语权和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具有研发创制能力的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日益显现，这也会进一步提高我国农药行业在全球的竞争力。

### （2）公司主要产品对应市场的情况及现状

杀菌剂，是指用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主要可分为真菌、细菌、微生物病害防治药剂。近年来，随着人们对消费品质追求的提高，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得以不断扩大，加上极端天气频发，新型病害流行等因素影响，作物细菌性病害的防控迎来较大挑战。目前全球范围内能够引起作物病害的细菌种类超过 500 种，有 200 多种发生在中国；在中国年病害发生面积 1.2 亿亩次左右，造成减产可接近 20%，成为仅次于真菌的第二大病原物（据中国农药信息网数据）。但是针对细菌性病害的产品数量仅占防治病害类药剂的 2.6%，且同质化严重，并且防治细菌病害的创新药开发周期长、费用高，过去十多年已无新型的化学药上市，特别是环境友好型的新药更是匮乏。据中国农药信息网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登记杀菌剂产品 11,174 个，其中登记“细菌”病害的“细菌”药剂登记证为 138 个，有效成分 48 个左右，以有机铜、抗生素或者两者的复配产品为主。随着人类社会的快速发展，高品质农产品食品消费需求升级和生活生态环境的改善迫在眉睫，未来不易产生抗药性、更加安全环保、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将迎来较好的市场机遇。

公司主要产品噻唑锌属于杀菌剂中的细菌性病害防治药剂。噻唑锌（碧生®）作为公司 2009 年获得登记并推向市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低毒高效创制杀菌剂，以其独特的安全性、可混性、补锌保健等功效，广泛应用于粮食、果树、蔬菜等经济作物，并进入国内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农药清单，弥补了市场上缺少优秀的绿色防控细菌性病害产品的局面，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公司始终坚持差异化定位，聚焦以噻唑锌（碧生®）为核心的碧氏系列制剂产品、聚焦“6+1”核心作物，通过十多年的技术营销和推广，产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用户口碑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已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76,010,746.37	1,640,813,247.21	1,640,799,914.94	-10.04%	1,552,881,288.43	1,552,881,28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1,841,233.36	1,171,269,243.67	1,171,255,911.40	-4.22%	1,139,395,447.04	1,139,395,447.0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21,032,278.60	1,248,167,151.74	1,248,167,151.74	-34.22%	1,162,570,966.46	1,162,570,96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74,268.50	101,410,374.57	101,397,042.30	-125.02%	137,873,663.39	137,873,66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94,379.46	91,869,007.68	91,855,675.41	-147.46%	118,628,109.74	118,628,10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76,478.57	138,071,733.77	138,071,733.77	-34.47%	211,552,468.06	211,552,46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66	0.66	-125.76%	0.88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66	0.66	-125.76%	0.88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8.79%	8.79%	-11 个百分点	12.34%	12.3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3 年度）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即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有：

1、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前金额：12,004,730.40 元，调整金额：-13,332.27 元，调整后金额：11,991,398.13 元

2、未分配利润：调整前金额：572,199,624.80 元，调整金额：-13,332.27 元，调整后金额：572,186,292.53 元

3、所得税费用：调整前金额：8,624,664.53 元，调整金额：13,332.27 元，调整后金额：8,637,996.80 元。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5,296,537.41	209,537,984.85	176,637,399.08	159,560,35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2,398.23	14,847,010.13	-3,529,677.55	-47,483,99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3,361.65	13,396,428.82	-7,298,608.89	-52,945,56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89,133.02	39,615,374.33	25,822,523.87	79,327,713.3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3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0%	85,020,000	0	不适用	0	
徐群辉	境内自然人	5.06%	7,897,500	5,923,125	不适用	0	
泮玉燕	境内自然人	3.50%	5,460,000	4,095,000	不适用	0	
胡红	境内自然人	2.31%	3,599,700	0	不适用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3,045,900	0	不适用	0	
吴建庆	境内自然人	1.69%	2,632,500	0	不适用	0	
王湛钦	境内自然人	1.65%	2,574,000	1,930,500	不适用	0	
张坚荣	境内自然人	1.46%	2,283,350	1,930,500	不适用	0	
徐月星	境内自然人	1.25%	1,950,000	1,462,500	不适用	0	
戴金贵	境内自然人	1.02%	1,596,62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徐月星和泮玉燕系夫妻关系，徐月星、泮玉燕系徐群辉的父母，徐群辉和吴建庆系夫妻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3,045,900	1.95%
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up>【注】</sup>	退出	0	0.00%	1,300,000	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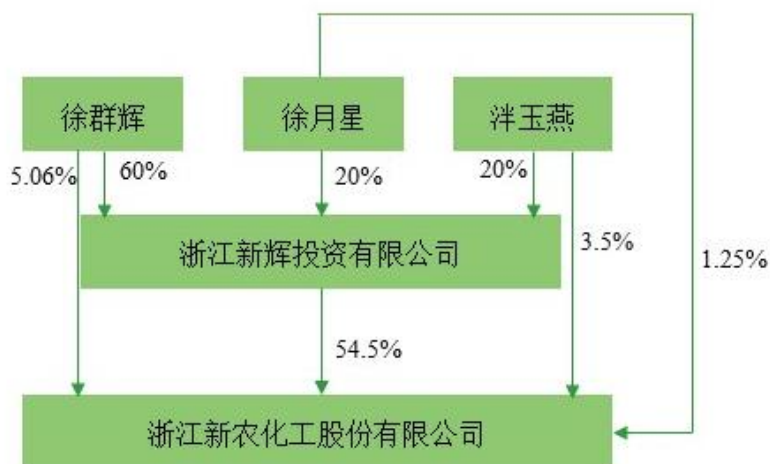
【注】2022年12月31日的股东名册显示“国泰基金－农业银行－国泰蓝筹价值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前十大股东，但根据2023年12月底股东名册显示，该股东因持股比例下降，未列入至前十大股东，但仍属于前十大流通股股东。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6,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790,070股）后的153,209,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3-025）

2、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的实

施进度，将“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3-034）

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5,390,714.37 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3-035）

4、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贺红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3-038）

5、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文件获悉，公司及子公司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333003204、GR 202333009437，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群辉

2024 年 4 月 24 日